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0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032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32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
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7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至2月3日(星期三)，計3天2夜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非教學基地學校之學員，以服務單位在臺中以南(不包含臺中)及花東、離島地區為限(須備妥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
教務處 110/01/15 16:53



1100000389

有附件



三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0年1月21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: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)。本局同意在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